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257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天瑞

　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蘇宥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固定年息百分之一；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年息百分之一點零玖五)加百分之零點九四五計算之利息（目前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四)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零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零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惟至民國111年2月24日，被告僅履約至111年10月7日，仍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960元	
合　　計	4960元	